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蘭惠

電話：3322101#7573

傳真：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4205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40044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4498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449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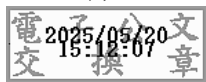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B號
函 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
號令，核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(稚)
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為教師待遇條例第九
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，每
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，得提敘一級薪級。其服
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，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
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
代理教師之認定方式辦理。
- 三、本部八十九年一月十日台(八九)人(一)字第八九〇〇〇二
九六號書函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

四、隨函檢附教育部原函及解釋令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市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